

# 消防安全评估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slrmyy20250123

甲方: 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

乙方: 广东宏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甲方消防安全评估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 4419004572316932512020642)的中选结果,经双方协商签订具体的合同,协定如下条款:

## 一、项目内容

根据院部统一规划,拟对住院部进行消防安全评估,涉及面积 4.6 万平方米。

## 二、服务时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

##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 (¥11,750.00)。

## 四、付款方式

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和合格的评估报告给甲方,甲方收到请款申请及发票后,在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 五、服务要求

### 1. 乙方资格要求:

- (1)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
- (2) 具有同类服务经验。

2. 评估质量的要求: 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评估,评估服务及出具的报告书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消防安全规范及行业标准。

评估依据: DBJ-15-144-2018 《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标准》

广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19 号)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 120 号)

GA503-2004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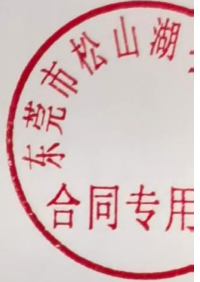
GB50084-200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261-200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JGJ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034-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166-200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验收规范》  
GB50098-2009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17945-201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GB50303-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70-2005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067-2014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263-2007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974-20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DBJ/T 15-110-2015 《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 六、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或技术、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第三方提出侵权，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甲方需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 若导致甲方不能使用货物的，乙方应退还该货物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甲方享有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作为违约金；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可依法终止合同。
2. 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因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质保期内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排除故障的，乙方需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如乙方无故提出解约、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5. 乙方应对接触到的任何甲方业务数据及经营资料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

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作其它用途；乙方从甲方获取的所有健康医疗数据（其定义与范围以 GB/T 39725-2020 规定的为准，且随国标更新而更新）应永久保密。如乙方违反本保密约定，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终止而失效。

6. 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提供发票须真实合法有效，与税局官网查询结果一致，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及时、开具的发票金额不对、不合法、字体不工整、公司乔迁、证件不齐全等原因而造成延误结算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8.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者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赔偿全部损失。如甲方需对外赔偿，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9. 经核实如乙方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商品价款双倍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同时，甲方有权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乙方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该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10. 乙方违约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赔偿款、行政罚款、重新采购的损失、委托第三人继续履行的费用、甲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11. 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减违约金，如不足以扣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 10 天内补足违约金。

12. 甲方无合理理由拒绝付款的，经双方协商后，在协定的日期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协定期限届满之日起，每逾期一日，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书面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未及时通知的，应赔偿对方因此扩大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或修订或终止合同。

## 九、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十、其它




1.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乙方承诺书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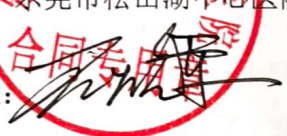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合同期内若遇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政部门政策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情况下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 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

主管部门代表：

分管院领导：


地址：东莞市石龙镇黄洲区祥龙路1号


电话：0769-813688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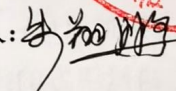
税号：12441900457231693A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80010190010040240

乙方（盖章）：广东宏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地址：东莞市寮步镇莞樟路寮步段257号  
602室

电话：137901604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广东宏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横坑支行

账号：130080190010033559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5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石龙镇